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松林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蔡秀涓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章修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涉訟輔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
二、查原告原任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核能發電處土木課課長，於民國86年至89年間負責第三核能發電廠預力系統第15年檢測工程發包案，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於94年12月28日遭羈押並停職，復經台電公司於97年9月19日通知免職。原告所涉刑事案件於107年3月29日判決無罪確定，原告於同年月31日向台電公司申請因公涉訟輔助

費用，經台電公司以107年7月25日核發字第1078075021號函否准(見本院卷第61頁)。另刑事案件所衍生之民事訴訟於111年8月1日判決駁回確定，原告於同年9月7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，亦經台電公司以112年3月1日核技字第11280201271號函否准(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)。原告不服上開台電公司函文，於113年8月27日向被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，經該會以113年12月3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49號復審決定書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(見本院卷第35至38頁，下稱復審決定)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復審決定及台電公司上開107年7月25日、112年3月1日否准函文，並請求台電公司作成准予發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58萬元之行政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）。是本件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價額在150萬元以下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均在臺北市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轄區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